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**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岗位 | 招用人员类别 | 劳动合同（协议）起止时间 | 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开始时间 | 终止时间 | 开始时间 | 终止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 填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：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核单位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此表一式两份，单位加盖公章。

2.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

3.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，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承担相应责任